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北新债”2018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债券摘牌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 债券兑付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 债券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 债券兑付兑息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的 2012 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北新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139）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期满 6 年。根据本公司“12 北新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支付“12 北新债”本金及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 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 北新债”，代码为“112139”。
- 3、发行总额：人民币 4.8 亿元
- 4、债券期限：6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利率为 5.78%，面值为 100 元/张。
- 6、债券起息日：2012 年 12 月 19 日
- 7、债券付息日：自 2013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债券兑付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年付息次数：1 次

##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2012 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78%，每手（面值 1,00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1057.8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1046.24000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 1057.8000000 元。

## 三、本期债权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债券摘牌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2、债券兑付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3、债券兑付兑息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 四、本期债券兑付、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1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北新债”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次利息足额划

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 2 个交易日摘牌，即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 七、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八、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6-17 层

联系人：陈曦

电话：0991-3631208

传真：0991-3631269

邮政编码：830011

（二）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焦希波、彭资源

电话：010-85130499、85156431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